

公司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一) 本公司以「積極創新」、「誠信務實」、「卓越共享」為三大經營理念。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相關政策，建立菱生公司誠信經營文化，並制訂「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等基本規章，以及員工工作規則、獎懲辦法等管理規章，供從業人員遵循。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業經董事會核准訂定，並公布於公司網站，其中明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於執行業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審慎行使職權，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也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事項。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二)及(三) 本公司建立有效內部控制制度，各單位皆依稽核計畫執行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透過內部稽核程序及加強各項防弊措施與宣導，有效防範不誠信情事發生。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於「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明訂董事利益迴避，並確實執行，詳參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董事對關係利害關係迴避之執行情形(第20頁)。 另於「道德行為準則」、「工作規則」、及「供應商簽署之無不當餽贈或支付佣金行為之切結書」，禁止公司所有業務執行者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對內部份，當員工發生不誠信行為時，視情節輕重依「獎懲辦法」究處。對外部份，供應商若有不法，除終止與其採購契約及取消供應商資格，並請求對本公司所遭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V		(1) 本公司要求往來供應商簽署切結書，切結無不當餽贈或支付佣金之行為，藉以確保雙方以公平與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此外，本公司所往來之金融機構均為合法註冊且為大眾所熟知之商業銀行或票券公司，雙方權利義務與交易條件皆明確訂定於授信合約中。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二)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有審計委員會，監督公司內控之有效實施、法令及規則之遵循、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內部稽核單位也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查核作業，並定期向董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明訂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之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均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內部稽核單位與會計師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有效防弊並有助公司營運。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已將誠信經營政策列為考核項目。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具體作法如下： 1. 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情形 本公司每年對同仁辦理誠信經營議題相關教育訓練。本公司於新進同仁職前訓練中，宣導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部教育訓練(包括企業文化、工作規則與內部規範、職業安全衛生、企業誠信經營、遵紀守法等議題)，109年度累積受訓人數為398人次、受訓時數608小時； 110年度累積受訓人數為549人次、受訓時數1,145.5小時。 2. 防範內線交易教育宣導情形 本公司對現任董事及經理人適時提供教育宣導資料，如提供「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問答集宣導手冊」，使本公司內部人瞭解相關規範並據以遵循；另，內部相關規章及辦法業已公告於本公司外部網站，俾供董事、經理人及本公司僱員查閱參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鼓勵得以檢舉方式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另設有總經理意見箱，便利檢舉管道，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依據檢舉事項，責成負責單位據以調查，並由稽核人員負責監督執行，相關作業內容確實保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皆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實保密，確無遭受不當處置之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已於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方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公司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